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前提，坚持“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原则，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落实党的领导

一是坚持落实党的选人机制。2023 年是监事会换届之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监事资格要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多方严格筛选，详细分析被提名人的政治表现、个人和家庭情况、学历职称、工作履历、专业素养等，并与之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过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认真讨论，确定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履职评价。在年初开展的“两会一层”的履职评价方案中，监事会制定评价表，明确将“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等作为董事会与董事、监事会与监事、高级管理层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首要指标，持续督促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不忘初心，

坚持党的领导不放松，扎扎实实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

三是检查监督金融政策执行落地。2023年，根据党和国家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金融政策导向，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听取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年度验证及优化情况报告等。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后，进一步提出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尤其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声誉风险防控等建议。

(二)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确保审议机制运转良好。2023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临时会议2次；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上述所有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类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审议了公司上一年年报和利润分配方案、当年季报和半年报等财务报告类议案，发行金融债券、发行资本债券、对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类议案和关于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类议案，共计审议通过45项议案。同时听取54项议案和监事会监督检查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报告。全体监事围绕外部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充分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建议，积极践行监督职责。

二是持续开展专项监督评估。监事会一方面开展了对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届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执行商

定程序的专项工作，落实监督责任，保障上述各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另一方面根据工作安排，有序开展了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运营情况等方面的专项监督评估项目，并出具了相关监督检查意见书，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监控和预警的智能化水平、完善数据建设和应用、提高合规意识、提升员工产能等共 14 条意见建议。

三是切实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年初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以文件形式公布评价标准，从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人员三个维度，确保评价公正公平。评价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自评互评，小组初评，上会审议等流程，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向上届监事发送评价结果征询意见书，保障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合理。根据履职评价办法和评价细则等有关制度，结合具体履职情况，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履职评价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通过，报送监管部门，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

(三)联动协同推进，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一是督查推动重点问题整改。2023 年，监事会召开了“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市场乱象治理深化”“外汇业务检查整改”等 4 次整改督查会议，召集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针对重点问题逐项讨论，敲实整改措施，落实责任部门，抓实落地进度，并由监事长进一步提出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机制整改等要求，推动重点问题整改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是内外协同拓展监督维度。监事会一方面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办公会议、行务会议等重要会议，监督经营决策，反馈监事会意见建议。同时监事长牵头组织监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部开展专题会议，商议联动监督工作机制的优化方案，细化下步监督措施，并通过阶段性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开展审计部门履职评价，持续加强与三道防线的内部联动。另一方面强化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联动，健全双向沟通机制，通过方案制定、资料收集、查阅审核、报告撰写，开展了6个监督评估项目，实施了2项商定程序，提升监督工作客观性、独立性。

三是落实监督意见改进措施。经审议的专项监督评估报告，结合监事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监事会分别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书发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要求责任部门向监事会报告改进措施和落地情况，强化监督审议效果。

(四)多措并举施力，强化监督履职效能

一是组织专业素质培训学习。针对新一届监事履新情况，监事会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和监事会办公室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金融诉讼视野下的商事合同效力》《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治理专题》《上市公司监事履职法规、案例及建议》《上市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解析》等多场培训以及所属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包括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城商行民营银行高质量发展培训、长三角金融论坛暨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等，积极学习了解相关领域国家政策与前沿知识，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信息，有力促进监事履职专业素养提升。

二是完善内外沟通交流渠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对内建立与董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的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公司各类经营材料报告，报送监事查阅参考，并定期向监事报送阶段性工作简报，保证监事能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开展同业交流取长补短。走出去，专题赴相关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交流，其中与网商银行和平安银行分别就“大数据经营模式的监督”“持续审计与监督”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形成调研材料；引进来，与上海银行、齐鲁银行、台州银行等同业机构交流，吸收同业在监事会履职重点、监督方法、系统建设方面的优秀经验，为持续改进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三是积极开展业务调研。监事长组织监事会成员走访了深圳、杭州、金华等分行和部分下属支行，围绕“增结算、做代发、抓营收”的工作主线，实地了解分支行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基层的需求和意见。2023年8月，监事长带队，组织外部监事、独立董事专程赴舟山分行及所属区域重点企业，对分行经营管理、区域经济发展、企业金融需求等开展调研工作，同时收集了分行对监事履职的建议需求。业务调研与报告审议相辅相成，在多维度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全貌的同时，夯实了监督履职的基础。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随着稳健持续发展的压力日趋增大，银行业经营分化势必也将进一步加剧。监事会将继续不忘初心，恪守职责，忠实勤勉，坚决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金融政策要求，坚定不移围绕公司经营管理主线，严格落实监管

部门的整改要求，客观公正完成“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管理环节，以监督履职护航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风险管理全面，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重要业务等事项发布公告，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规章、管理办法、预期损失模型、操作手册等系列制度，建立了合规、合理和可操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